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非執行董事辭任
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變動**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6月2日收到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李先生」)遞交的辭呈。因個人原因，李先生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李先生辭任上述職務自辭呈送達本行董事會時生效，辭任後，李先生不在本行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本行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1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